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潍柴动力”）的委托，担任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对于有关政府部门（包括

但不限于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证照、批复、答复、复函等文件,本所及本所律师只适当核查,对该等政府部门履行公权行为之合法性、正当性并无权利进一步核查,故对于该等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全面、完整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所作陈述、说明、确认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保证该等文件、资料、所作陈述、说明、确认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相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其他有关人员出具的证明、说明或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相关文件与信息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授予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引用专业报告内容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均依赖于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和承诺;

4、如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或前述声明、保证事项不成立、不明确或虚假等,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授予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调整及授予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7、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名称的“释义”简称,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公司、企业、政府机关的简称等,除非文意另有明确所指,与《激励计划(草案)》中释义相同。

基于以上声明与保证，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如下：

1、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1月3日，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重工”）下发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东重工投资字（2023）18号），山东重工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

5、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内容如下：

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或部分放弃认购。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此外，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方案，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8,639,291,296 股（公司总股本 8,726,556,82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 87,265,5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6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也将予以相应的调整。

基于上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716 人调整为 693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8,544 万股调整为 7,82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人民币 6.49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264 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的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 6.264 元/股的价格向 693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7,827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日的确认、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潘兴高

经办律师：_____

姚 金

负责人：_____

孔 鑫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